

#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其中《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之子议案《关于提名李士训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中，李士训先生未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鉴于公司治理需要，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李士训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 14:45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代表股份 47,077,7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2495%。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名，代表股份 12,205,5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64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名，代表股份 34,872,2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1847%；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 6 名，代表股份 7,107,6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140%。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田茂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6,934,6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60%；

反对 14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4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64,5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67%；

反对 14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3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46,934,6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60%；

反对 10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7%；

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64,5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67%；

反对 10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15%；

弃权 3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1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3、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1 关于提名李士训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 46,875,595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0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表决情况：得票 7,075,53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84%。李士训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谭四军及程璇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